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兵司许决〔2024〕48号

## 关于准予张彦哲、尉佳律师执业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张彦哲、尉佳：

你们向本机关提出的律师执业审核（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已收悉。经审查，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们从事律师执业。

- 张彦哲 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 尉佳 新疆兵扬律师事务所

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持本决定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到受理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